

天津海关关于2006年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年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6_B5_B7_E5_c27_29304.htm 各报关单位：按照海关总署2005年第127号令规定，自2005年6月1日起取消了一年一次的企业年审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行三年换证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1、凡是在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5月31日在海关注册登记或已通过2005年度年审的原自理报关单位，即《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》有效期为“2006年4月30日”的，其证书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08年，具体日期以证书封二所注的日期为准（即“X年X月X日起，你单位可按海关批准的范围开展自理报关业务”）。2、如企业注册登记情况发生变化，请于2006年4月30日前到所属区域海关办理相关手续，以免影响进出口业务的顺利开展。3、持《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》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请于2008年有效期届满前30日持相关材料到所属区域海关办理换证手续。4、2005年免检的企业可于2006年6月30日前到所属区域海关办理换证手续。特此通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